

# 演出合約書 ( 二級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葫蘆墩文化中心 ) 與演出單位 \_\_\_\_\_

製作演出 \_\_\_\_\_ 節目，其有關條件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書如下：

節目名稱			性質		
演出時間及演出事項	演出日期	演出時間	長度	地點	
	年 月 日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附註：1.餘請詳填演出規劃書 2.如有需要請自備暖場音樂光碟 CD/DVD				
演出費用：由演出單位自籌					
特約事項	<p>一、演出內容應與申請者所提節目內容相符，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並於演出前一個月通知中心，並獲同意。</p> <p>二、有外國或大陸藝人參與表演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同意演出之相關文件。</p> <p>三、本演出經評審結果列為第二級者，由葫蘆墩文化中心提供場地協辦，售票所得10%繳交市庫，並於演出結束後二個月內繳清，年底演出單位最遲於12月30日繳清完畢。</p> <p>四、海報、宣傳單由演出單位負責印製，並請於演出前一個月前寄達。</p> <p>五、新聞稿、照片，節目單及宣傳錄音(影)光碟CD/DVD等，請演出單位提供，並於演出前三個月提供葫蘆墩中心宣傳使用。</p> <p>六、演出單位有義務配合機關參加各類媒體之宣傳作業。</p> <p>七、演出單位可於演出時錄音及錄影，惟不得侵佔觀眾走道及侵害觀眾觀賞權益。</p> <p>八、葫蘆墩中心得於演出時拍攝照片，做為檔案資料或利用重製製作出版刊物宣傳。</p> <p>九、演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涉及個人資料使用等，應由演出單位分別取得授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有關演出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一切法律行為。</p> <p>十、演出單位應為演出所有相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p> <p>十一、演出單位應於演出結束一日內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後交還機關，如有損毀，應負賠償或完整修護責任，如於七日內未修復，中心得逕行修復，費用則依廠商修復報價金額追償之。</p> <p>十二、演出單位彩排裝台暨拆台時間請依葫蘆墩中心規定時間內辦理相關工作。</p> <p>十三、若由於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延誤演出，經雙方協議後，本合約書得以更正或中止。在此狀況下，因更改、中止而滋生之各項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p> <p>十四、未經主管單位許可，禁止從事公益勸募之行為。</p>				
演出單位資料	團體登記證號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及E-mail		
附註	<p>1.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日起生效。</p> <p>2.本合約書一式三份，中心執二份，演出單位執一份。</p>				

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演出單位：

負責人：

負責人：

(簽名後請蓋關防章及私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